

民事债务遇上刑事退赔 执行分配顺序谁先谁后？



□ 刘志林

在执行程序中，只有一笔财产但同时涉及刑事案件

【基本案情】 韩某与被执行人仲某原本是一起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因仲某迟迟未还款，韩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冻结了仲某名下银行账户中的16万余元。然而不久后，法院却收到了异议人何某的执行异议申请。原来，何某是仲某参与的一起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当时仲某被判令退赔其经济损失10万元。由于仲某名下仅有的存款已被法院冻结，何某担心无法追回这笔刑事退赔款，因此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除对这10万元的冻结，并将该笔款项移交给作出刑事判决的法院执行，优先退赔他所受的损失。

【法院审理】 这是一起看似简单却涉及多项法律适用的民间借贷与刑事退赔相结合的执行案件，案件主要涉及到两部分法律问题：一是执行程序中的参与分配问题；二是刑事裁判涉及财产部分执行的问题。参与分配制度指的是被执行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执行财产按其债权性质或债权数额比例予以受偿的一项法律制度。执行程序开始后，如果被执行人的其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且符合以下条件，法院应启动分配程序：(1)被执行人为公民或其他组织；(2)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3)债权人已取得

执行依据，或虽未取得但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等应分配情形；(4)债权人在执行程序开始后、执行终结前提出书面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一)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二)退赔被害人的损失；(三)其他民事债务；(四)罚金；(五)没收财产。债权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医疗费用受偿后，予以支持。因为何某是仲某刑事案件退赔的受害人，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的情况，其可以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但在本案中，何某并不是通过参与分配的法定程序来主张其刑事退赔顺位，而是直接对法院的执行行为提起异议，这在法律程序上是不对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条，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所以，法院是依据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对仲某名下财产进行冻结的，程序合法，依据明确。所以，何某要求法院解除冻结，没有法律依据。

随后，法院也收到了作出刑事判决的法院发来的《参与分配函》，并依法纳入分配程序。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零六条的规定，法院将按照合法顺序制作执行分配方案，并送达相关各方，如果任何一方对分配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法提出。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何某提出的执行异议，原因是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受理范围。目前，该裁定已经生效。仲某名下冻结款项的分配，正在依法有序进行中。

【法官说法】 执行实践中，当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时，如何界定优先顺序，法院在此过程中不仅要平衡各方债权人的利益，还要确保每一项裁定背后的法律正当性和社会合理性。如果执行案件是刑事裁判涉及财产部分的执行，法律是如何规定

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是指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刑民交叉案件如何确定执行依据，经民事判决确认的债权又被刑事判决认定为退赔金额的，应当以刑事判决作为执行依据。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的，上述债权的权利人应当根据刑事判决确认的退赔数额，以刑事被害人身份参与分配。

（作者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锯树喂羊”但“不取木”，是否构成盗伐林木罪？

□ 骆旋

放羊人张某某为了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至7月，被告人张某某在某高速互通圈内，为了让其所放的羊吃上新鲜树叶，使用木锯将某公司栽种的516棵杨树苗、23棵国槐、26棵旱柳毁伐倒地，供羊群啃食树叶。经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以上565棵树木市场价格为21448元。案发后，张某某赔偿某公司损失并取得谅解。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临清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张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已赔

偿某公司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法官说法】 同样都是砍树，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盗伐林木罪的区别是什么？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盗伐林木罪是指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需要行为人存在非法占有为目的。

本案中，张某某“锯树”的目的是获取树叶供羊群啃食，树干均弃置现场，未曾占有、利用或转移，并无非法占有的目的，故张某某“锯树喂羊”案以故意毁坏财物罪予以认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一)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二)违反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三)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毁坏，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作者单位：临清市人民法院）

浅议刑事申诉检察反向审视工作的功能价值

□ 耿超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是司法办案的核心价值，实现和维护司法公正是司法机关及司法工作人员的永恒追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着对外监督、对内制约的法定职能，通过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对原案进行反向审视，能够从源头上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办案质效、促进司法公正。

提高刑事司法办案质量

以问题为导向，是刑事申诉检察反向审视最突出的特征，通过反向审视，深挖问题根源，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办案质量，是反向审视的工作目标。倒查深挖检察环节的问题根源，加强自我监督，是反向审视的首要任务。作为刑事案件质量的最后一道检验关口，刑事申诉检察具有程序末端优势，具有监督、制约刑事检察办案的作用和功能。通过开展反向审视工作，强化刑事申诉检察对内制约监督，从实体和程序上查找司法办案中存在的非法、不规范、不严格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剖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并依法予以监督纠正，有利于倒逼刑事检察部门从源头上规范执法司法办案，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

便于刑事错误瑕疵案件追责

有权必有责，权责相统一。司法责任制是行使司法权的主体根据法律和政策规定，对司法行为及其产生的结果是否承担责任以及承担何种责任的制度。检察机关推行员额检察官终身责任制，实行“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出

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在整个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具有全程性、阶段性、环节性和结构性主导作用，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到执行，从材料的受理直到最终建议纠正违法行为，都是绝对的主导机关。反向审视的事项，包括原案执行实体法和程序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适用法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落实“首办责任制”、监督纠正办案、息诉化解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司法办案人员职权配置、司法机关之间协调配合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办案管理、司法保障等影响原案办案质量的其他相关因素。刑事申诉检察部门通过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反向监督各个环节的执法司法活动，并能够以个案剖析、类案分析、案件评讲、发出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监督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办案，不断拓展检察对外监督渠道，强化外部监督机制，有利于发挥检察监督特有的职能优势。

保障人权和强化司法权威

检察机关存在的价值就是维护并追求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在司法活动过程中，司法机关及其办案人员能够依法合理适用法律，使受损的权

利恢复到原始状态，使司法过程及其结果均能体现出公平正义，是全社会价值追求，更是司法案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共同目标。反向审视促进司法办案人员依法履职和严格执法，把司法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能够达到司法公正的目的，有效地树立起法律在人们心目中的权威。司法公正的底线在于防止冤假错案发生，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以及错判有罪的服刑人员坚决依法从快纠正。通过反向审视不断提高办案标准、完善办理流程、严格落实岗位责任，维护公民正当合法权益，实现监督从“治已病”向“治未病”的转化，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司法工作的新期待，实现人民群众对法律的相信、对程序的理解、对权威的认同。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以和谐作为法治和国家治理的核心价值，就是要把和谐价值融入法律规范体系和国家治理制度体系之中。和谐是社会主义法治下的社会治理想，是用社会主义法律约束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基础上达到的稳定的社会秩序与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下的社会和谐。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并不是没有矛盾和纠纷的社会，而是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程序去和平解决纠纷，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处。当司法机关办结案件后，由于种种原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特别是办案中出现了错误和瑕疵问题，就会导致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信访不如信访”。反向审视可给刑事司法办案人员以提示和警醒，吸取前车之鉴，促进“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民生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作者单位：武城县人民检察院）

消费者发布“金包铁”不实视频被判侵权

□ 王明珠

【基本案情】

2002年，黄某在某金店购买了金像章一枚。2024年金价上涨，黄某欲将金像章置换成金戒指，置换时被告知金像章不是黄金制品。黄某随即开发票到销售该金像章的金店要求退货，金店表示像章为黄金制品无疑，不同意退货，双方协商未果。后黄某在未经专业鉴定的情况下在某视频平台发布多条视频，称该金店所售黄金为“金包铁”，相关视频在某视频平台获数百次点赞、评论，1千多次转发。

原告某金店认为，黄某发布的视频与事实不符，侵害了该金店的名誉权，造成该金店社会评价降低，要求黄某删除视频、公开道歉并支付精神抚慰金。

被告黄某辩称，其发布的内容属实，主观上无侵害某金店名誉权的意图，未造成某金店社会评价降低，且原告作为法人名誉权受到侵害不能要求精神抚慰金。

【法院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第一千零一条规定，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涉案金像章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含金量为99.99%，无质量问题。法院认为，黄某未经专业机构鉴定的情况下盲目认为某金店出售的金像章为“金包铁”假冒黄金制品，并在某视频平台发布多条视频，相关视频被不特定群体浏览、观看、评论，某金店被部分用户“避雷”，可以认定黄某实施了有损某金店名誉的行为，造成某金店的社会评价降低，黄某行为构成侵权。

法院最终判决黄某限期删除其在某视频平台上发布的涉及金店的不实视频，并

伪劣化妆品有危害,切勿盲目购买

□ 张赞

【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24年间，王某在无任何生产资质的情况下，使用自行购买的黄芪、蛇床子等中草药自制化妆品，售卖给他人的电商平台店铺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0余万元。2024年8月10日，公安机关依法传唤王某，在其加工地点依法扣押“植物祛斑祛黄莹肌如玉粉”“闯红灯”等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8万余元。经鉴定，上述化妆品均为不合格产品。2025年1月10日，当地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王某提起公诉。2025年1月23日，当地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2年10个月，缓刑4年，并处罚金20万元。

检察官认为，近年来，美妆行业发展迅速，化妆品成为人民群众日益关注的产品。本案被告人在既无专业知识，也无制售资格的情况下，自行购买中草药，通过家庭作坊形式将中草药进行配比、包装，未经专业检测即通过网络对下游销售，对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隐患。

【检察官提醒】

伪劣化妆品常含超标重金属、禁用激素及致病微生物，直接危害消费者健康，商家需定期清查产品，关注药监局不合格产品通告，立即下架问题商品并配合召回。消费者在选购化妆品时，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品牌直营店或者授权经销商等正规渠道购买，如果发现制假售假线索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作者单位：莱西市人民检察院）

员工拒绝出差,公司可以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吗？

□ 马巾茹 刘超青

【基本案情】

李某于2019年进入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某公司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动者不超过连续6个月出差外地，如果员工不同意公司合理安排的出差安排，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的行为，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2024年4月19日，某公司安排李某出差并发出差安排通知书，出差期间享受与原工资同等薪资标准；每月定期安排回家，公司报销差旅费用；公司提供免费食宿。4月21日，某公司再次向李某发出出差安排通知书，拨打电话未接通。4月22日又向李某发出出差安排通知书，李某表示不能报到。4月22日某公司经过工会程序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自2024年4月23日与李某解除劳动关系。李某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裁决某公司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被仲裁裁定驳回。李某不服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享有用工自主权，因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劳动者出

在某视频平台发布向金店公开道歉的视频。因某金店系法人，并非自然人，法院最终没有支持某金店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黄某主动删除了视频，并公开向某金店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自媒体时代，公民享有言论自由，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网络发声需以事实为基、以法律为界，片面追求“流量维权”可能适得其反。消费者对商品质量提出质疑系其合法权益，但权利的行使应以客观事实为前提。本案中，黄某在未经专业机构鉴定的情况下，直接以“金包铁”定性商品并公开传播，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易导致公众对金店商誉产生误解，符合名誉权侵权的构成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于自然人因人身权益受侵害的情形，而法人作为组织体，其名誉权受损可主张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责任，但精神抚慰金无法律依据。

法官提醒：人民法院将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亦对逾越法律边界的言行予以规制。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 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作者单位：沂水县人民法院）